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 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 重續現有總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現有業務總協議、現有燃油總協議、現有碼頭總協議及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現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現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及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船舶服務總協議

船舶服務現根據現有業務總協議進行。鑒於船舶服務的獨立性，為清晰起見，此項服務將於現有業務總協議到期時從該協議區分出來，並將在獨立的總協議中涵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船舶服務總協議，涵蓋提供船舶服務，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為提高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資金管理效率，建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成員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內部融資平台及現金管理平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關於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各項新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部分獲豁免交易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部分獲豁免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獲得財務援助。由於此類貸款服務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此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各項非豁免網絡服務、非豁免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非豁免船舶服務和存款服務(非豁免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各項非豁免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的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及楊良宜先生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如何就該等交易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現有業務總協議、現有燃油總協議、現有碼頭總協議及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現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現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及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船舶服務現根據現有業務總協議進行。鑒於船舶服務的獨立性，為清晰起見，此項服務將於現有業務總協議到期時從該協議區分出來，並將在獨立的總協議中涵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船舶服務總協議，涵蓋提供船舶服務，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提高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資金管理效率，建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成員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內部融資平台及現金管理平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關於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新總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 1. 新業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服務範圍：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以下服務：

- (A) 航運服務，包括：
- (i) 網絡服務，包括聯盟、合夥及聯合服務；及根據聯盟合作進行箱位互換、箱位購買或箱位銷售；
  - (ii) 營運服務，包括堆場服務、駁艇服務、碼頭鐵路及卡車運輸服務、維修服務、代理服務及船舶托運服務；
  -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及
  -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 (B) 物流服務，包括：
- (i) 無船承運人服務；
  - (ii) 國際供應鏈服務；及
  - (iii) 國內物流服務，包括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報關服務、空運服務、堆場服務及供應鏈服務。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

(D) 其他服務，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8 條獲豁免之共享行政管理服務除外，包括：

- (i) 使用共用設施；
- (ii) 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
- (iii) 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均同意，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包括有關聯盟合作、聯合營運中心或項目管理服務的其他服務，可不時經雙方書面協議修訂。

年期： 新業務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繼續於適用於聯盟成員的聯盟合作範圍內釐定及／或經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服務類別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增長將超過其過往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和新的貿易航線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預計將由中遠海運集團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相互提供的服務而言，按新業務總協議進行之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非豁免網絡服務)	224,000	297,000	343,000
(ii) 營運服務	120,000	120,000	120,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2,400	2,400	2,400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	15,000	15,000	15,0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 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15,000	19,000	23,0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 保險服務	20,000	20,000	20,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 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 員代理服務	12,000	12,000	12,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103,000	106,000	109,000
(ii) 營運服務	6,000	6,000	6,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120,000	120,000	120,000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	75,000	75,000	75,0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 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10,000	11,000	12,0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 保險服務	6,000	6,000	6,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 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 員代理服務	6,000	6,000	6,000

就上市規則第 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ii)於中遠海運集團下的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實現協同效益及更佳的營運效率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增幅，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下文）與新業務總協議所載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而釐定：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種類	過往金額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20,999	49,506	119,000
(ii) 營運服務	25,110	58,692	132,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	-	2,400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	-	-	2,4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 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2,695	4,816	11,0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	176	235	6,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 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 員代理服務	569	773	9,6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種類	過往金額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15,346	22,007	72,000
(ii) 營運服務	740	617	6,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39,333	48,604	132,000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	593	1,432	67,597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 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471	1,102	7,2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	170	26	6,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 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 員代理服務	-	-	6,000

附註：船舶服務現根據現有業務總協議進行。鑒於船舶服務的獨立性，為清晰起見，此項服務將於現有業務總協議到期時從該協議區分出來，並將在船舶服務總協議中涵蓋。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船舶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於本公告中標題為「船舶服務總協議」的部分。

## 2. 新燃油總協議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服務範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燃料及石油
- 年期：新燃油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
- 代價：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新燃油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服務類別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估計年度上限：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增長將超過其過往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新燃油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120,000,000 美元

二零二一年：120,000,000 美元

二零二二年：120,000,000 美元

就上市規則第 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ii)於中遠海運集團下的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實現協同效益及更佳的營運效率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增幅，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下文）與新燃油總協議所載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而釐定：

### 過往金額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133,078	158,933	280,000

### 3. 新碼頭總協議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服務範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購買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
- 年期：新碼頭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
- 代價：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新碼頭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服務類別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估計年度上限：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增長將超過其過往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和新的貿易航線服務。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新碼頭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u>年度上限</u>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非豁免碼 頭服務)	155,000	158,000	16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 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25,000	25,000	25,000

就上市規則第 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ii)於中遠海運集團下的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實現協同效益及更佳的營運效率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增幅，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下文）與新碼頭總協議所載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而釐定：

過往金額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54,558	68,687	28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 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12,139	28,126	96,000

#### 4.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服務範圍：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設備、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及相關服務
- 年期：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
- 代價：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設備價格，如適用）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服務類別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估計年度上限：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增長將超過其過往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和新的貿易航線服務。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新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u>年度上限</u>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非豁免 設備採購服務)	570,000	580,000	59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36,000	65,000	101,000

就上市規則第 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ii)於中遠海運集團下的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實現協同效益及更佳的營運效率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增幅，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下文）與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所載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而釐定：

過往金額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95,333	16,177	28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	5,415	20,000

## 5. 船舶服務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服務範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

年期：船舶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

代價：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增長將超過其過往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和新的貿易航線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船舶服務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u>年度上限</u>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非豁免 船舶服務)	190,000	230,000	23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61,000	103,000	103,000

就上市規則第 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ii)於中遠海運集團下的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實現協同效益及更佳的營運效率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增幅，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下文）與船舶服務總協議所載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而釐定：

	<u>過往金額</u>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10,966	29,468	66,153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 供服務	-	5,416	28,000

## 6.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服務範圍：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年期：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

代價：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均同意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應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為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境內金融機構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條款。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進一步同意：

- (i) 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a) 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及(b) 參考中遠海運集團就來自其他單位相同種類存款計算的利率；
- (ii) 貸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a) 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及(b) 參考中遠海運集團就向其他單位提供相同種類貸款計算的利率；及
- (iii)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a) 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及(b) 中遠海運集團向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使用中遠海運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現金管理平台功能，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存款服務

	<u>存款上限</u>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存款上限)	200,000	200,000	200,000

就上市規則第 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獨立第三方銀行的過往現金流量變動；及(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預期業務規劃，以便有效和合理地管理其財務風險。

### 貸款服務

	<u>年度上限</u>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所授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就上市規則第 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獨立第三方銀行的過往借貸金額；及(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預期業務規劃，以便有效和合理地管理其財務風險。

##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1,000	1,000	1,000

就上市規則第 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獨立第三方銀行的過往金融財務服務金額；及(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預期業務規劃，以便有效和合理地管理其財務風險。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根據各項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船舶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並可讓本集團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船運網絡推動未來增長、協同效益與營運效率。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讓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能夠以按不遜於其他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得到金融財務服務，並且藉著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融資平台及現金管理平台，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提供更具效率的資金管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給予其對非豁免交易的意見外）認為，新總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及進行，而各項新總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符合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及王海民先生，於批准根據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黃小文先生及張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及楊良宜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各項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及楊良宜先生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根據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許立榮先生、張為先生及鍾瑞明博士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並無就決議案投票。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除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鍾瑞明博士及楊良宜先生外，董事會內概無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鄒耀華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於新總協議持有重大利益，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於批准根據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並無就決議案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各項新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新業務總協議下的服務(非豁免網絡服務除外)；(ii)新燃油總協議下的服務；及(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和船舶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統稱為**部分獲豁免交易**)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部分獲豁免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獲得財務援助。由於此類貸款服務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此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有關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各項非豁免網絡服務、非豁免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非豁免船舶服務和存款服務(**非豁免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各項非豁免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免產生疑問，在各項新總協議下，如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無論能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將不會影響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或中遠海運集團履行，其於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服務項下各自之相關義務。

由於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的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及楊良宜先生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如何就該等交易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Faulkner 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各項非豁免網絡服務、非豁免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非豁免船舶服務和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確保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此外，本公司將：

- 於設計用以追蹤關連交易的系統，識別並記錄關連交易；
- 進行定期檢查和核對，以確保記錄在系統的關連交易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定期報告交易金額，得以將關連交易狀況及時通知本集團管理層，並評估交易是否可以在年度上限內進行；
- 定期審查交易的價格，以確保關連交易是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

此外，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在處理關連人士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時應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本公司將不時參考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以監察其他金融服務的存款、貸款和服務費的利率；
- 本公司將按需要向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的客戶經理取得存款、貸款和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報價。

若通過上述兩種方法獲得的條款比中遠海運提供的條款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更為有利，本公司將向管理層報告並與中遠海運重新協商價格。若中遠海運的報價未能符合定價原則，則會選擇其他銀行。

## 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中遠海運提供的資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超過 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存款上限」	指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存款服務」	指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燃油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及石油；
「現有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
「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設備、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及相關服務；
「現有總協議」	指	現有業務總協議、現有燃油總協議、現有碼頭總協議及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的統稱；
「現有碼頭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碼頭服務及有關服務；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以及直接控制 7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及楊良宜先生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新總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燃油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及石油；
「新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設備、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及相關服務；
「新總協議」	指	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船舶服務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新碼頭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碼頭服務及有關服務；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指	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其年度上限）；
「非豁免網絡服務」	指	根據新業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網絡服務（包括其年度上限）；
「非豁免碼頭服務」	指	根據新碼頭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其年度上限）；
「非豁免交易」	指	非豁免網絡服務、非豁免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非豁免船舶服務和存款服務的統稱；
「非豁免船舶服務」	指	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其年度上限）；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部分獲豁免交易」	指	以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統稱：(i)新業務總協議下的服務(非豁免網絡服務除外)；(ii)新燃油總協議下的服務；及(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船舶服務總協議各自提供的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王海民先生、楊志堅先生、馮波鳴先生及董立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